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柞行审许发〔2023〕136号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柞水县南水北调水源涵养区保护项目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县水利局：

你单位《关于柞水县南水北调水源涵养区保护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报告》柞水发〔2023〕54号）收悉，依据柞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柞水县南水北调水源涵养区保护项目的批复》，经审核，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议书。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柞水县南水北调水源涵养区保护项目。
- 二、建设单位：柞水县水利局。
- 三、建设地点：柞水县乾佑街办、营盘镇、下梁镇、小岭

镇、凤凰镇、杏坪镇。

四、建设规模：综合治理河道 45km，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50 km²；建设人工湿地 20.5 万 m²；河岸绿化 40 处 20 万 m²；新建固床潜坝 95 座；生态护岸 30.5km；改建 2950 户水源污染设施；种植生态林 150hm²；治理沿线滑坡体 12 处；尾矿改造 2 处；矿区治理 2 处；按照国家卫生厕所标准，新(改)建卫生厕所 13000 座。

五、资金来源：项目匡算总投资 62600.64 万元，由 EOD 项目申请贷款 50000.00 万元，其余资金为建设单位向上争取及自筹。

六、项目代码：2306-611026-04-05-684594。

请据此办理相关资料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局审批。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发改局、财政局、资源局、审计局、统计局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6月19日印发

共印9份